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

原告 賴思翰

賴孟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林韋伶等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等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參酌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抗字第69號民事裁定意旨，就追加之新訴，仍應命補繳裁判費。原告等請求被告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74/8460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為被繼承人賴林碧蓮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核此部份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89,368元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應徵收裁判費349,832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2,792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17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